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4K荧光腹腔内窥镜系统采购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CZX-HW-2021-058



采购人：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代理机构：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_Toc2171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_Toc25958)

[二、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_Toc23673)

[三、 投标参与（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 - 2 -](#_Toc16954)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3 -](#_Toc8125)

[五、 公告期限 - 4 -](#_Toc19407)

[六、 其他补充事宜 - 4 -](#_Toc26363)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_Toc1222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6 -](#_Toc2389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_Toc30943)

[供应商须知正文 - 22 -](#_Toc17782)

[第三章 评分办法 - 48 -](#_Toc2534)

[一、 评标方法 - 48 -](#_Toc19583)

[二、 评审细则 - 48 -](#_Toc4998)

[三、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_Toc2302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 53 -](#_Toc2271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75 -](#_Toc2811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0 -](#_Toc29975)

[附件一：投标函 - 81 -](#_Toc3606)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82 -](#_Toc15950)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83 -](#_Toc24503)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 84 -](#_Toc14908)

[附件五：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 85 -](#_Toc12194)

[附件六：设备维保明细表 - 86 -](#_Toc15617)

[附件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7 -](#_Toc5851)

[附件八：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 88 -](#_Toc25433)

[附件九：商务响应一览表 - 89 -](#_Toc4081)

[附件十：技术响应一览表 - 90 -](#_Toc13157)

[附件十一：近年业绩一览表 - 91 -](#_Toc28417)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2 -](#_Toc9521)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93 -](#_Toc30411)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94 -](#_Toc22511)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明细表 - 95 -](#_Toc23388)

[附件十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 96 -](#_Toc8827)

[附件十七：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97 -](#_Toc18203)

[附件十八：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 109 -](#_Toc19709)

# 招标公告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4K荧光腹腔内窥镜系统采购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4K荧光腹腔内窥镜系统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8号楼10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1月24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CZX-HW-2021-058）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4K荧光腹腔内窥镜系统采购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4K荧光腹腔内窥镜系统一批，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4K荧光图像。

标段划分：1个标段

合同履行期限（质保期）：质保期不少于2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 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1月01日09:00至2021年11月05日17:00止。

地点：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8号102）。

方式：**（疫情期间不需到现场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本次采购的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的期限内联系代理机构（联系人：张文龙 0531-85819159 15165115618 tongchengjn@163.com），并明确所投项目名称及项目确认，并在邮件中注明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项目确认后，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至下列账户：

开户名：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行 号：313451000125

账 号：817972201421003546

供应商在汇款时须**注明项目编号**，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确认，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注：（1）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2）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遗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潜在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售价：300元/份，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11月24日9点00分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山东大学第二医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2、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8号楼102

联系方式：0531-8581915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文龙

电 话：15165115618

# 投标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 **序号** | **内容** | **说明及要求** |
| --- | --- | --- |
|  | 项目信息 | 项目编号：（TCZX-HW-2021-058）  项目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4K荧光腹腔内窥镜系统采购 |
|  | 采购人 | 名称：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地址：济南市天桥区北园大街247号  联系方式：0531-85875076 |
|  | 代理机构 | 名称：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万科海右府8号楼102  联系人：张文龙  联系方式：0531-85819159 |
|  | 资金来源  与采购预算 | 资金来源：医院自筹  预算金额：200万元  最高限价：20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供应商应提供  的资格证明材料 |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供应商应提供能够证明符合资格条件的下列材料：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2020年度财务状况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2020年度资信证明原件。  （3）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时，将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供应商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书面声明。  （8）供应商为制造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号）的规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应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产品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须按照《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号）的规定提供所投设备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需提供附表）或产品备案表。  （9）供应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要求。 |
|  | 对招标文件的疑问 | 提交疑问时间：截止时间2021年11月08日上午11:00前。  提交疑问方式：发电子邮件至tongchengjn@163.com（word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各一份） |
|  | 招标文件澄清 |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时间（如有）：2021年11月08日16:00前；  澄清和修改文件发送方式：发送电子版至各供应商预留的电子邮箱。 |
|  | 投标文件份数 | 纸质投标文件4份，其中正本1份和副本3份；电子版投标文件1份（U盘，可编辑word版本和PDF版本各一份）；开标一览表一式3份。  电子版内容应包含投标文件的全部商务、报价、技术内容及技术资料，其中有英文资料的还应提供中、英文对照文本。  开标一览表一式3份单独密封。  注：纸质投标文件的装订：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按照投标文件组成的顺序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目录”，正反双面打印，每页均应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装订要求：①每份投标文件的厚度不超过4.5cm，若超过4.5cm，可分册装订，每页标准页码；②为节约成本，投标文件封皮请勿使用硬版纸；③投标文件封装背脊须打印：（XXX项目）投标文件。 |
|  |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及开标一览表密封，并在封套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 2.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开标一览表；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电话； 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注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注：单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内即可。 |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以及招标文件格式要求中注明需盖章的资料均应按要求签署。 |
|  | 投标保证金 | 金额：40000.00元整(大写：肆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名：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  开户行：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燕山支行  行 号：313451000125  账 号：817972201421003546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逾期到账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的上述保证金应附在投标文件中，原件需到期退还的，可以单独密封在包封中。 |
|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 开标时间  开标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  | 证明材料 | 1. 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有效的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④《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评分办法涉及的业绩合同、信誉或荣誉证书、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详见评分办法）。   注：上述证件复印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  | 年份要求 | 近三年：2018年10月1日至今；  如成立时间较短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至今的相关证明材料。 |
|  | 核心产品 |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无。 |
|  | 交货期 | 90日历日，供应商可自报最快交货（交付）时间。 |
|  | 质量保证期 | 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不少于2年，可竞报），提供原厂质保函。 |
|  | 付款方式 | 货物经双方验收合格签字确认交付后，甲方收到发票且财务入账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90%，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自财务入账之日起满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付总金额的10%。 |
|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技术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第三章“评分办法”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 相关费用 |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发改办[2003]857号文、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下浮40%计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上述费用，但不得单列。 |
|  | 进口产品投标 | ☑不允许  □允许，产品清单：详见第四章。 |
|  |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需要  金额：中标金额的\_\_%  形式：现金（电汇）、银行保函、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退还时间：通过履约验收后一周内 |
|  | 是否统一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 |
|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零售业，具体划分标准详见本章附表1  □详见采购清单 |
|  | 说明 | 1.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该投标文件有可能因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而被否决； 2. 招标文件标有“#”号条款要求的内容是重要技术参数,不做废标项； 3. 招标文件各章节中，有加粗的文字，表示是重要的内容，应引起供应商的注意。 4.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将在签订合同时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提供明确的优惠措施。 |

**附表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说明

1. **采购人**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代理机构**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合格供应商**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

###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按本招标文件要求发出的澄清、答疑和修改组成。

1. **招标文件答疑**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前附表所述时间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到代理机构。在前附表所述时间之前，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表明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书面答复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1. **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

7.1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有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以书面补充文件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供应商。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7.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各供应商。

7.3供应商须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澄清、修改或变更后24小时内书面回执。

### 投标文件编写

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8.1供应商和代理机构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均使用中文。

8.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资格证明文件三部分组成。**

**9.1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
5. 分项报价表；
6. 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7. 设备维保明细表；
8. 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9. 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10. 商务响应一览表；
11. 近年类似业绩一览表，附相关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9.2技术文件：**

1. 投标货物的详细供货范围清单（包括配置情况、主要部件、配套件、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数量、单价、制造商全称及制造地点等）及技术响应一览表；
2. 投标货物的制造、调试、验收标准/方案计划；
3. 投标货物的包装、运输方案；
4. 投标货物安装或指导安装方案，安装或指导安装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5. 供应商对招标人操作、维护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目的、内容、培训程度等）；
6. 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方案：供应商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
7. 质保期满后的售后服务方案：卖方对中标货物在质保期满后，维保的范围、内容、价格及承诺，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情况，以及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8. 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可以是制造商白皮书或对外公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者制造商的其他证明材料。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需提供全文，如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版）。
9. 投标货物交货时可提供的技术资料清单；
10. 供应商关于投标货物知识产权的承诺书（如有）；
11. 需招标人配合的工作和条件；
12. 供应商和制造商的基本情况；
13. 供应商认为需说明的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9.3资格、资质证明部分：**

1. 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应提供的基本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条。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目录顺序、内容逐一列出，如内容不全，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认定。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供应商可自拟格式。

供应商可将上述三个部分按上述顺序胶装装订在一起，并在首页编制连续页码。因未按上述顺序装订或投标文件未胶装散页导致无法评审等，由此造成的评审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 **投标报价**

**10.1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设备及附件备件费、包装费、运输费、卸车费、保管费、检验费、验收费、安装费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及其它相关费用等全部费用。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10.2供应商限报一种方案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作出优惠的，其投标文件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均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供应商对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应在报价明细表和开标一览表中注明，否则该说明或优惠不予认可。**

10.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报价表格格式填写。

10.4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采购人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予以响应。

10.5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6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但开标一览表有明显文字错误的除外。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0.7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1. **投标文件编写**

11.1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组成”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复印。

11.3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须如实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其技术指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及商务响应一览表中的参数及要求作为其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5供应商应提供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设备制造商的白皮书或制造商对外公布的宣传彩页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其他证明材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若制造商的证明资料与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11.6若投标文件中供应商针对商务、技术响应表的响应情况与制造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相符，有可能导致其技术响应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7供应商提供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如有关货物/服务的技术部分）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或中英文对照，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若供应商的中文翻译本与英文版明显不符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11.8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签字或加盖人名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代表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及盖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13.1供应商应准备的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3.2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 **投标文件装订**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投标保证金**

15.1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1）开标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6）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3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 **投标有效期**

**★16.1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6.2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3代理机构不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 **投标文件签收**

18.1本项目只接受书面形式的投标，其他形式的投标不予接收。

18.2投标截止时间后对供应商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 **投标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19.2任何修改内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不得涂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式签署的修改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份数和密封要求同投标文件一致。

19.3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

19.4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开标与评标

本次招标的开标、评标由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织实施。

1. **开标**

20.1本项目开标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参加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未出席开标会议的视同为默认开标结果。采购人授权代理人、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0.2供应商或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现场宣布检查结果。

20.3经检查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拆封，由唱标员宣读开标一览表，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现场。确认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4唱标记录表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22.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公正性原则；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按统一方法、同一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投标文件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分析和比较，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进行评审。

22.3审慎性原则：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招标文件进行审阅，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审慎评审。评标委员会的评审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保密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对评标过程及供应商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1. **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初步评审**

24.1初步评审是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在评审活动开始前，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纪律。

24.2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供应商的资格审查应依据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审查。

24.3对于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将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每一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看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

**★24.4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签署且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招标文件未明确说明允许投报进口产品，而投报了进口产品的；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任一带★号条款的；

（6）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未按规定填写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或涂改未加盖公章确认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的；

（7）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有多个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8）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应提供而未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11）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4）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24.5评标委员会将否决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6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7评标委员会通过上述评审，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名单，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继续评标.

24.8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办法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规定。

1. **投标不一致时的修正和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供应商所投同一个包中，两个或以上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视为投报两个或多个方案，除非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接受备选方案外，均按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

（6）由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偏离项与投标文件中“商务响应一览表”、“技术响应一览表”中偏离项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按实际情况打分，并在投标文件正本标注明细。

（7）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应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对修正后的报价签字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供应商询问。供应商有义务以书面形式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和说明，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澄清和说明的内容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采购人也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承诺给予采购人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 **综合评审**

27.1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

27.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各供应商进行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27.3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政府采购政策**

28.1中小企业优惠办法

28.1.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

28.1.2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上述小微企业应为依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28.1.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享受上述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8.1.4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1.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中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

28.1.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8.1.7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8.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对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或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监狱企业证明须由省级或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

28.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1）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评标价格参与价格得分的计算及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评标价格的计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标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供应商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只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环保节能产品执行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供应商所报设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内的环保、节能产品的，应在投标文件显著位置列出某项/某些产品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并列明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厂家及产品品牌、型号等；同时，在节能环保产品报价表后，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可能会导致所投报的节能环保产品因无法认定而不给予政府采购政策优惠。**★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8.5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对投标报价进行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仅用于评标过程的报价得分计算或评标价格的比较，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1. **违法情形**

**★供应商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串通投标或影响招标的违法行为，其投标无效。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 **废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本项目将予以废标：**

（1）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1. **中标公告**

32.1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32.2中标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 询问和质疑

1. **询问**

供应商可向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的内容依法提出询问，具体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电话或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质疑**

34.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3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附表”中载明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和联系人。

34.4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4.5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6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4.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4.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候选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4.9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35.1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35.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 **签订合同**

36.1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

36.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违法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3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中标服务费

1.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的计算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其他

**38、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9）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11）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2）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第（7）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解释权

39、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 评分办法

## 评标方法

1.1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其商务、技术、价格、服务等各项因素进行评价并按评分细则进行打分。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上述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以随机方式确定排序。评标委员会确定本项目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 评审细则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得分标准 |
| --- | --- | --- | --- |
|  | 报价部分 | 3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投标报价）×报价权重（30%）×100 |
|  | 技术条款  响应情况 | 4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0分。   1. 与重要技术参数（标记“#”或“▲”的技术参数）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条扣4分，扣完为止； 2. 与一般技术或配置要求（未标记“#”或“▲”的技术参数）每有一条（本表述“一条”并非指每一条款序号，应为每一条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1条扣2分，扣完为止。   供应商须提供所报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白皮书、检测报告等作为技术证明文件佐证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为负偏离。 |
|  | 按期交货  的保证措施 | 5分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按期交货的保证措施情况进行评审：   1. 描述清晰、详细、保证措施完善，得5分； 2. 描述清晰、保证措施得当，得4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安装调  试方案 | 5分 | 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评审：   1. 方案描述清晰、详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 2. 方案描述清晰、保障措施得当，得4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验收方案 | 5分 | 供应商能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和验收手册，并能提供有针对性、符合用户使用需求和特点的验收方案：   1. 描述清晰、详细、保证措施健全、有针对性，得5分； 2. 描述清晰、保证措施得当，得4分； 3. 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2分； 4.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质保期、  维保方案 | 6分 | 1.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情况下，原厂质保每增加一年的2分，最多得4分；（提供原厂质保函，否则不得分）  2.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方案进行评审（本条最高得2分）：   1. 维保方案描述清晰、详细、保障措施健全，定期检测周期合理不影响设备正常使用，得2分； 2. 维保方案描述内容不全、有所欠缺，得1分； 3. 无此项内容不得分。 |
|  | 售后服务 | 4分 |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其中：   1. 技术培训服务：承诺提供免费系统技术培训，培训方案可行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应急响应时间：供应商承诺在1小时内响应，在接到通知4小时内到现场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3. 承诺设备故障24小时内排除故障的得1分。 |
|  | 业绩 | 3分 | 供应商近三年所投产品的业绩，每个项目得1分，最多得3分，没有业绩不得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  注：合同复印件要求提供完整合同，含首页、报价产品明细页、签字或盖章页，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 优惠条款 | 2分 | 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条款，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得2分，无不得分。 |

## 评审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1、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价格。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则在评审过程中评标价格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如果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但联合体各方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审价格的计算：评审价格=投标报价×（1-扣除幅度）。

### 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监狱企业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否则不予认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报价/总报价）]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的，评审时不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府采购政策。

### 节能、环保产品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的环保、节能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经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报价表中注明。其中，所报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品目）而未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本系统可作为白光4K 超清腹腔镜使用，同时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4K荧光图像。

**一、摄像主机与摄像头1套**

1. 摄像系统主机可兼4K分辨率超高清荧光摄像头，具有4K 图像处理性能，输出≥3840\*2160P ≥60Hz 动态图像；

2. 摄像系统主机至少具备白光、亮荧光、暗荧光、三分屏和二分屏五种图像模式；

3. 采用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

4. 摄像主机内置刻录功能，可进行静态和动态图像采集功能，并通过USB 端口进行录像和图片输出，主机内置≥3个USB接口；

5. 摄像主机具备USB 移动设备识别功能，可读取移动设备并在触摸屏上显示移动设备状态和可录制剩余时间；

6. 能够同时具备4K 和全高清输出能力。

7. 具备≥4个够同时输出的4K超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包括12G-SDI或HDMI。

8. 具备≥2个能够同时输出的全高清信号，信号输出方式包括3G-SDI或DVI；

9. 具有手术模式选择，满足胸腹腔镜、宫腔镜、膀胱镜等常见镜种的手术；

10. 摄像头可连接目镜杯卡口直径为32mm的各类光学视管；

11. 摄像头可进行白平衡、拍照、录像、切换图像模式等功能设置，自定义按钮≥2 个；

12. 具备≥2倍光学齐变焦技术和电子变焦，最大可实现4倍图像放大；

**二、LED 光源1套**

1. 具有同时输出近红外激光和白光，且激光为3R级医用激光光源；

2. 具有触摸屏设计，屏幕尺寸≥7英寸；

3. 白光冷光源的输出总光通量应≥2000lm；

4. LED 灯泡工作寿命≥60000小时；

5. 具有多级亮度调节；

6. 冷光源的最大噪音≤55dB（A）

**三、高流速气腹机1台**

1.流速≥40升/分钟，流量调节范围≥0.1-40L/min；

2.压力范围：≥5mmHg-25mmHg，气压显示准确性±2mmHg；

3.具有触摸屏显示参数和故障信息；

4.具有声音提醒和文字提示双重报警系统，可对气压过高、管道堵塞、供气不足、自检失败、温度过高等情况报警提示；

5.气压过高时，具有自动排气功能；

6.具有排烟功能，在负压吸力为0.04-0.06MPa的情况下，最大排烟流量≥8L/min；

7.具有气腹机末端CO2 气体加热功能;

**四、高清腹腔镜镜头3条**

1. 直径≤10mm，视野方向≥30°，视野角度≥70°，工作长度≥300mm；

2. 光学视管有效景深≥25mm-150mm；

3. 镜头具有降低畸变现象功能；

4. 可进行高温高压、等离子等灭菌。

**五、医用监视器1个**

1. 医用监视器≥31 英寸；

2. 分辨率支持≥3840\*2160P 50/60Hz；

3.具有HDMI 或12G-SDI 的4K 超高清接口；

4.具有3G-SDI 或DVI 的全高清接口，可满足全高清图像显示；

5.最大背光亮度≥700cd/㎡；

6.具有≥170°可视角度；

**六、医用台车**

医用台车一个可放置31英寸医用4K 医用监视器

**七、腹腔镜器械一批（**可高温高压灭菌**）**

1、镜头消毒盒一个

2、手术器械一批：

导光束一根、可加温气腹管一根

左弯分离钳1 把（22mm）

左弯分离钳1 把（16mm）

肠抓钳1 把（带孔横齿，37mm）

粗齿无损伤抓钳1 把（24mm）

大直角分离钳1 把（26mm）

直角分离钳1 把（16mm）

无创鸭嘴抓钳1 把（带孔，18mm）

弯剪1 把（15mm）

左弯直V 型持针器1 把

10mm 冲洗吸引管1 把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甲方：

乙方：

\_\_\_\_\_\_\_\_\_\_\_\_\_\_\_\_\_\_\_\_（甲方）所需\_\_\_\_\_\_\_\_\_\_\_\_\_\_\_\_\_\_\_\_\_\_\_(货物名称)经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_\_\_\_\_\_\_\_\_\_\_\_\_\_\_\_\_\_（采购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中标人投标文件

（三）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四）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五）中标通知书

（六）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货物、数量及规格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及规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附件一）（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下同）。

## 四、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分项价格详见合同货物清单，详见附件一）。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 五、付款途径

□国库集中支付（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

□国库（预算内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预算外资金：人民币\_\_\_\_\_\_\_元）与甲方（人民币\_\_\_\_\_\_\_元）共同支付

## 六、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方式，即人民币 元，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支付方式

## 七、交货日期、地点

1、交货日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八、质量标准和验收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合同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 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

2、乙方提供的合同货物应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

3、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联合组织验收，必要时可邀请第三方机构或专业人员协助组织。

##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十、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 。乙方违约，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甲方违约，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应予以赔偿。

3、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2、向 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其他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同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份。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住所： | 住所：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4K荧光腹腔内窥镜系统采购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CZX-HW-2021-058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1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函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的\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 （包）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版 1 份。

2、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货物。

3、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利。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山东大学第二医院：

\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_\_（姓名）授权\_\_\_\_\_\_\_\_\_\_\_\_\_（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此次\_\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_\_）招标活动的一切事宜。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特此授权。

|  |  |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国徽面）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大写 |
| 设备描述 | 品牌：  型号：  产地： |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后 日内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 |
| 质保期 | 自设备交付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 |
|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是否完全认同） |  |
| 小微企业 | 本单位 （是否）提供小微企业产品  提供小微小微企业产品总金额为 元 |

注：1、本表除需在投标文件中装订外，还需另外一式三份单独密封，以便于唱标。

2、本表必须按给定格式填写完整，不允许空白，如无相应内容，填“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主要设备及配件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详细配置） | 制造商  商号  商标 | 制造商及产地 | 单价  （元） | 数量 | 合价  （元） |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生产 | 备注（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应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小写： |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

注：1、本表可按相同形式扩展，每包一张，单独填写，装订在投标文件中。2、投标总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六：设备维保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 |
| 品牌 |  | |
| 型号 |  | |
| 数量 |  | |
| 单价 |  | |
| 质保期 |  | |
| 保修价格  （请按设备分别报价） | 质保期满后 年 | 保修价格（元） |
| 1年总报价 |  |
| 3年总报价 |  |
| 5年总报价 |  |
| 其他方案 |  |
| 优惠条件 |  | |

注：本表可选填，若设备有维保费用，请在此表中明确维保费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七：质保期内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八：质保期满后长期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

| 序号 | 备品备件/易损件/耗材/专用工具/名称 | 制造商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说明：本表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商务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  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请填写招标文件已列明并要求供应商响应的如付款方式、交货期、质保期、培训方式、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并逐一作出承诺。

2、请供应商在填写本表时，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如实填写,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不）偏离”或虚假应标。若供应商自行承诺的售后服务承诺与此表不一致的，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技术响应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 投标文件  对应的页码 | 偏差内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供应商请按招标文件中各包的技术要求逐一填写，供应商不得自行增减或删除、修改任何指标，也不能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必须填写真实数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2、此表后还须附设备主要技术指标、规格和性能、技术参数值的详细说明，并提供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者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佐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认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近年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价格 | 合同签  订时间 | 购买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请在此表后附合同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详见评标办法，近年年份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附件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

## 附件十四：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企业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认证证书  有效截止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内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环境标志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五：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 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价格 | | |
| 单价（元） | 数量 | 小计（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加分。。**如所投产品不是节能产品，则不需填写本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十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品牌 | 产品型号 |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 号 |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确定。

**★2、如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且提供《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 **依据的标准** |
| --- | --- | --- | ---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
| 2 | A020106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打印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A02010604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A02010609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  印机相关要求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
| 4 | A020204多功能一体机 |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
| 5 | A020519泵 | A02051901离心泵 |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
| 6 | A020523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
| 水源热泵机组 |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52309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
| A02052399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
| 7 | A020601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
| 10 | A020618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
| A0206180301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  等级》（GB12021.4） |
| A02061808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0665）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
| LED道路/  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
| LED筒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  |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
| 14 | A031210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表2：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序号** | **一级目录** | | **二级目录** | | **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 |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产品代码** | **产品名称** |
| 1 | A020101 | 计算机  设备 | A02010104 | 台式计算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A02010105 | 便携式  计算机 |
| A02010107 | 平板式  微型计算机 |
| 2 | A020106 |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 | 打印设备 |
| A02010604 | 显示设备 |
| A02010609 | 图形图像  输入设备 |
| 3 | A020202 | 投影仪 |  |  |
| 4 | A020204 | 多功能  一体机 |  |  |
| 5 | A020519 | 泵 | A02051901 | 离心泵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6 | A020523 |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 制冷压缩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
| A02052305 | 空调机组 |
| A02052309 |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 |
| A02052399 | 其他制冷  空调设备 |
| 7 | A020601 | 电机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
| 8 | A020602 | 变压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9 | A020609 | 镇流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0 | A020618 | 生活用  电器 | A0206180101 | 电冰箱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203 | 空调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301 | 洗衣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
| A02061808 | 热水器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热水器”) |
| 11 | A020619 | 照明设备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 12 | A020910 |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
| 13 | A020911 |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 视频监  控设备 |
| 14 | A031210 | 饮食炊  事机械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
| 15 | A060805 | 便器 |  |  |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A060806 | 水嘴 |  |  |
| 17 | A060807 | 便器  冲洗阀 |  |  |
| 18 | A060810 | 淋浴器 |  |  |

附表3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  |  |  |
| --- | --- | --- |
| **序号** | **目录** | **认证机构名录** |
| 1 | 环境标志产品 |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

## 附件十七：资格证明材料格式（参考）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开标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我单位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声明

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如无，请填写“无”：

1.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2. 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未与上述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不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上述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不提供本声明函，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应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附件十八：投标文件密封封套标记格式

|  |  |
| --- | --- |
| 投标文件  （正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投标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 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投标文件  （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址：  电话： |

封条格式

|  |
| --- |
|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